

渤海财险附加法定节假日意外伤害双倍给付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23220210930213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按照主险合同的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伤残保险金后，再按照同等金额给付本合同的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本合同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其他假日（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规定的一次性全国假日、地方性节假日），周末，国务院安排调休形成的工作日期间发生的意外事故造成身故或伤残的；

（二）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提交主险合同约定的索赔材料外，还应提交保险事故发生在法定节假日期间的证明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释义

【法定节假日】：符合国务院《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规定属于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包括：新年、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及上述节日对应的放假调休日期。如国务院对全体公民放假的节日有调整的，依照最新规定执行。